

关于对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0 号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显示，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00.68 万元，同比减少 12.31%，发生营业成本 6,481.56 万元，同比减少 23.10%，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71%，同比上升 7.07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277.78 万元，同比减少 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617.91 万元，同比减少 57.69%。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均持续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

（1）你公司 2021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15 万元、3,232.21 万元、2,570.55 万元、2,823.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5.63 万元、275.32 万元、158.80 万元、758.0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73 万元、-291.24 万元、-69.36 万元、907.89 万元。请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说明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季度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近四年各季度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收入及利润实现的季节性特征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619.71 万元，同比增长

117.56%，请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明细，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来源于国外的营业收入为 287.00 万元，同比增长 115.31%，来源于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4.43 万元、557.69 万元，同比增长 105.41%、253.87%。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华北地区及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国外的业务开展情况、收入明细、主要客户明细、是否为本期新增、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及问询函回函情况，设计人员薪酬、设计分包支出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 年职工薪酬成本 4,930.93 万元，同比减少 37.46%，主要原因系当年仅两个部门完成预定业绩目标并取得绩效奖金且设计人员数量存在较大降幅；设计分包成本 1,823.35 万元，同比减少 55.06%。请结合 2021 年设计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职级分布及对应工资水平、绩效奖金发放、设计分包费用变动等，补充说明你公司近两年营业成本持续下降且大于营业收入降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设计人员薪资及设计分包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

(5) 你公司 2021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为 3,414.7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1.0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602.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6.23%。请结合近三年你公司向前十大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前十大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

的关联关系、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的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流失情形。请向我部报备你公司近三年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明细。

(6)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新增客户收入及新增合同收入占比情况，是否较 2020 年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客户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向我部报备 2021 年前十大新增客户及前十大新增合同明细。

(7) 请列式报告期内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业务收入涉及的前十大已完工合同或未完工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金额、项目总包方、分包方（如有）、业主方、合同签署日期、约定工期、履约进度、本期及累计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应收账款以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8)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审计抽样的，说明抽样标准，抽样占比，细节测试结果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10) 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是否已获取充分依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1)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

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实施的核查程序。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392.26 万元，去年同期为 490.08 万元。部分监事、高管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0，也未从你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大幅减少的原因，相关薪酬支付水平的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以及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报酬的情形。

(2) 请核实上述有关监事、高管的薪酬情况，结合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的薪酬政策等说明担任公司重要职责却无相应报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530.88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116.53 万元，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401.20 万元，同比增长 6.58%，计提坏账准备 6,986.8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0.15%，同比增长近 5 个百分点。

(1) 请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论证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是否考虑你公司客户所处地产行业近期及未来可能面临的相关政策风险及行业风险因素，相关参数较 2020 年是否发生变化。

(2) 请补充说明在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12.31% 的背景下，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6.58% 的原因

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客户销售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采用新的结算方式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量化分析结算方式变更对本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应收账款回款的具体影响。

(3)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应收账款相关会计估计，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实现 2021 年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31.32 万元，主要系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益。你公司采用成本法计量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800.96 万元，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45.9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500.53 万元，其中天朗五珑项目账面价值 444.80 万元。2020 年年报已显示，天朗五珑未办妥产权证书。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否为前期通过你公司客户“以房抵债”取得，如是，请说明房产出售前你公司是否已取得控制权，逐一系列示相关房产的出售价格、出售方式、取得成本、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出售价格低于取得成本的情况，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持有前述投资性房地产期间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你公司持有各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自持有至今每年收取租金收入规模变动趋势，租金收入对出

租成本的覆盖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61.04 万元，上年同期为 336.83 万元，该项目核算预付购房款 336.83 万元及预付办公家具款 24.21 万元，均系 2020 年客户以房抵债抵付公司设计服务款所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支付。根据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你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债务抵消协议、商品房购房合同，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将应收账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取得交房通知并完成房产交割手续后，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1)请补充说明上述房产签订合同并完成备案手续的具体时间，在与客户签订债务抵消协议、商品房购房合同，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将应收账款转入非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房产交付进展情况、预计交付时间、是否存在影响实际交付的重大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折旧摊销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28日